

金漫獎
【獎座設計競賽】
活動簡章

文化部金漫獎已走過六個年頭，以鼓勵臺灣原創漫畫工作者以及挖掘新生代漫畫家為宗旨，希望能讓更多優秀的臺灣原創作品，有被看見的機會，讓臺灣優秀的漫畫家能在專屬於他們的舞台上發光發熱。

金漫獎是臺灣漫畫產業的重要推手，但自民國 99 年開辦以來，尚未有固定之獎座，為加強漫畫界與金漫獎的連結性和認同感，也讓更多有才華的創作者共襄盛舉，今年將首度辦理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，以符合金漫獎之精神。獎座之設計，應展現漫畫本身特質，以生動、高雅簡潔為原則，並凸顯為國家級獎項之高度，以固定本獎項之形象，並於未來擴大、延續運用圖樣，塑造金漫獎整體專屬形象。

一、 設計主題：金漫獎獎座設計

二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個人報名者：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請附身分證影本(可加註僅供本參賽使用)，投稿件數不限。
- (二) 團體報名者：請自行指定一名授權代表，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請附代表者之身分證影本(可加註僅供本參賽使用)，代表填寫各項資料及具領獎金，並須同時填寫完整共同創作者名單(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，投稿件數不限。

三、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金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、獎狀 1 幀，獲選為金漫獎獎座。
銀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、獎狀 1 幀。
銅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、獎狀 1 幀。
優選若干名，獎狀 1 幀。
- (二) 如遇金獎作品遭取消資格，則依評分結果由第二順位遞補之，以此類推之或再次評選。
- (三) 配合審查時程，所有得獎作品於第 7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前，不得參加本競賽以外之任何公開競賽與展示活動。

(四) 得獎獎金依法預扣 10%所得稅。

四、 參賽方式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105 年 4 月 25 日（一）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（三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(二) 投稿說明：

1. 設計圖像完稿限 ai 檔案格式，並標註 Pantone 色票。
2. 設計方向：
以金漫獎為發想設計獎座，整體風格須符合金漫獎精神，成為金漫獎之固定獎項，並在未來延續擴大運用，形塑金漫獎整體形象。
3. 檔案格式：
 - (1) 作品之長、寬（或直徑）各約 20 公分以內，高約 30 公分（含底座）。如有特殊尺寸設計請說明。
 - (2) 設計圖稿請以 A3 格式製作，呈現作品彩色設計外觀圖及 3D 立體圖（手繪或電腦模擬圖均可），以 1:1 比例繪製，並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。
 - (3) 獎座設計材質不限，但需考量可複製性，並說明材質、製作方式。
 - (4) 提供 ai 向量檔和 JPG 檔。
 - (5) 獎座設計製作需以金漫獎之精神意象為元素，並請註明 300 字內的創作理念（報名表內）。
 - (6) 不接受實體模型，以平面審稿為主。
4. 報名資料：
 - (1) 活動報名表乙份
（檔名：第 7 屆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-姓名）
 - (2) 身分證件黏貼表
 - (3)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 - (4) 原始創作切結書
 - (5) 光碟電子檔（內含作品 ai 檔案、作品 JPG 檔案、報名表格）

5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「[10502]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十號8樓」，並註明「金漫獎獎座設計徵選小組收」字樣。
6. 寄送參賽資料時請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維修之責，報名資料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以致於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7. 作品得獎者將由承辦單位於公告前通知，須簽署作品之「著作權專屬授權書」予本部，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專屬使用權，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得獎作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、重製、編輯及媒體行銷，不另行支付得獎者任何費用。

五、活動期程

辦理時程	內容
105/04/25 至 105/05/25	作品徵件
105/05/26 至 105/06/03	作品評審
105/06/13 至 105/06/17	公佈結果

六、評分方式

- (一) 分為初選、複選二階段：
 1. 初選：進行資格及基本作品審核，初選資格未符合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2. 複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意象呈現 40%、設計創意性 30%、獎座應用可行性 30%。

七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未入選者亦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請自留底稿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內容不符本競賽相關規定，報名文件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正確等，皆視為資

格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- (三)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無訛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需具備原創性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、發表、出版、展出及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。如有侵權或抄襲疑慮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決議是否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作品有侵權情形，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除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並需立即退還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- (五) 參賽者應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，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議定。
- (六) 當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(七) 對於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為達成本獎項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，得擁有必要之修改權，設計者必須義務協助後續獎座製成；如不同意修正，則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。
- (八)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- (九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異動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，修訂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將於文化部網頁公告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【聯絡方式】

承辦單位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十號 8 樓

電話：(02)2775-8888 分機 711 宋小姐

【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】

報名表

參賽編號：____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姓名(代表人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生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身分證字號	
職業		服務單位/ 學校名稱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行動電話		傳 真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創作經歷：(含主要學、經歷、得獎紀錄，請條列，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) 			
個人或團體	☐ 個人參賽 ☐ 團體參賽，共_____人。除代表人外之參賽者為： 參賽者 2：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參賽者 3：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參賽者 4：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參賽者 5：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		
繳交文件 (必備)	☐ 1、完稿作品 A3 彩色稿輸出。 ☐ 2、本報名表 (報名資料 5-1)。 ☐ 3、作品名稱等相關資訊 (報名資料 5-2)。 ☐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(報名資料 5-3)。 ☐ 5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(報名資料 5-4)。 ☐ 6、原始創作切結書， ☐ 本人簽章 (報名資料 5-5) ☐ 7、光碟 (含 ☐ 報名表、 ☐ 作品 AI 格式、 ☐ 作品 JPEG 格式檔各一份)。		

作品	作品名稱：	尺寸：	材質：
	獎座縮圖：		
	創作理念（以 300 字為限）：		

身分證件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本人已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若有造成主辦單位損失將依規定辦理賠償或註銷報名資格。

立書人：

(團體報名者，所有人皆需親簽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金漫獎
【獎座設計競賽】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文化部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辦理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(筆名)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不限。
 - (2) 地區：不限。
 - (3) 對象：漫畫及出版相關產業界。
 - (4) 方式：金漫獎整體行銷推廣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部委託承辦單位聯繫。
6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此致
文化部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金漫獎
【獎座設計競賽】
切結書

姓名 (代表人)		作品名稱	
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
切結書

- 一、 茲同意遵守「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」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（團體代表人）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（團體）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所有參賽作品確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茲同意主辦單位為達成作品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，擁有作品必要之修改權，並願義務協助後續獎座製成。
- 四、 茲同意配合審查時程，得獎作品於第7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前，不得參加本競賽以外之任何公開競賽與展示活動。

參賽者：

(代表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評選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者簽署本專屬授權書，完成簽署始具備得獎資格。

金漫獎
【獎座設計競賽】
著作權專屬授權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已詳閱「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」活動簡章，茲因參與「金漫獎獎座設計競賽」獲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作品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- 二、被專屬授權人：文化部。
- 三、授權範圍：全部。
- 四、授權期間及地點：不限時間、地域。
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六、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- 七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 - （一）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原創性著作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八、著作權之約定：本授權為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不可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九、授權書之成立：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。

此致
文化部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